

#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文件

厦集产业基金理事会〔2016〕4号

## 关于印发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 产业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产业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案已经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印发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产业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集产业基金理事会〔2015〕3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

2016年5月17日



---

主送（分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产业投资公司、各有关单位

---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

2016年5月17日印发

---

#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产业 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设立与本区拟重点扶持的产业子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子基金”），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甄选具有产业优势及产业基金管理经验的国内外优秀的产业基金管理团队，合作设立产业子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按照《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批准出资设立产业子基金。

## 第二章 产业子基金及管理团队

第四条 产业子基金原则上应当在集美区注册，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全部出资在3年内到位，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30%，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产业子基金可根据前期运营情况申请加轮募集。

第五条 引导基金对产业子基金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产业子基金总额的 30%，股权受让方式投资时，累计参股比例可适当提高，但原则上不超过产业子基金总额的 50%，引导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产业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条 产业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7 年。在产业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产业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 3 年。

第七条 产业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我区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产业子基金投资于我区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对该产业子基金的出资额，通过受让方式增加对产业子基金投资按照“一事一议”的程序研究确定本条所述区域投资额限制。产业子基金投资于我区企业的投资金额计算包括：1、产业子基金投资于商事登记和纳税注册地为我区的企业；2、产业子基金投资且从外地招商引入商事登记和纳税注册地迁移至我区的企业，按产业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额的 1.5 倍放大计算产业子基金投资于我区企业的投资总额；3、产业子基金投资的商事登记和纳税注册地为外地的企业，如其对我区有实际投资行为并在我区注册经营实体的，可将该外地企业对我区的实际投资金额计算该产业子基金投资于我区企业的投资总额。

第八条 产业子基金的管理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社会资金的募集，并有意愿及能力履行资金募集的兜底义务；

（三）具备较强的专业产业领域的招商能力，即将政府拟扶持和鼓励的产业企业项目招商引入我区落地的能力；

（四）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投资的产业领域内，至少有 3 个投资成功案例；

（六）应参股产业子基金或认缴产业子基金份额，且实缴出资额不得低于产业子基金总额的 1%。

### 第三章 产业子基金的设立流程

第九条 产业子基金及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按照理事会办公室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人资料和方案。

第十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人资料和方案进行尽职调查，提出拟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投资建议。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单位对产业子基金及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提出的申请资料 and 方案，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并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最终评审意见。各理事会成员单位应派人列席专家评审会，发表意见，但不得干预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独立评审。

第十二条 经理事会办公室审核，对评审通过的拟投资的产业子基金方案在有关媒体予以公示 7 天，如无异议的，将有关材料上报理事会。

第十三条 理事会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对引导基金拟投资的产业子基金方案进行最终决策。

第十四条 在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完成产业子基金的社会资金募集及根据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到资工作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将在收到管理团队书面通知和其他社会资本足额缴款凭证后，向理事会办公室申请拨付出资资金。

#### **第四章 产业子基金的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政府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得干预所参股子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市场化决策，但在产业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十六条 产业子基金应建立、健全基金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第十七条 产业子基金应当选择具有相关经验的商业银

行进行托管，具体负责产业子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

第十八条 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产业子基金 70% 的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基金。产业子基金的待投资金应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第十九条 产业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 产业子基金方案获得理事会批准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 引导基金向产业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超过一年，产业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产业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 产业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 **第五章 产业子基金的退出**

第二十一条 产业子基金投资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企业回购等方式退出，退出方式由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根据市场化方式决定。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参股产业子基金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根据各参股子基金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方式实现退出。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股产业子基金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企业回购等方式随时退出，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和退出份额，具体退出方案由理事会决策。

## **第六章 产业子基金的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退出时，当参股的产业子基金达到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于我区企业的约定目标时，原则上引导基金参股形成的部分收益可让利于产业子基金的其他出



资人或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让利总额不超过引导基金在产业子基金清算时获得的总收益。产业子基金投资于我区企业的约定目标及投资金额计算标准参照第七条。

第二十五条 上述激励条款的具体细则由理事会决策，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理事会决议在相关产业子基金或与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协议文件中约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在产业子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与基金管理人的协议等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两年。